

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踢毬、扯鈴)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增進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並為本縣參加110年全國性競賽及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管嶼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比賽時間：扯鈴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踢毬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 七、參加單位：高中、國中、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
- 八、報名方式：請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20時前，依規定格式(Excel)填具報名表乙份，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管嶼國小學務處許順仲主任電子信箱(renogood@gyes.chc.edu.tw)，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逾期不予受理。
- 九、抽籤會議：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管嶼國小導師室召開。
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十、領隊裁判會議：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管嶼國小導師室召開，不另行文，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 國小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二) 國小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三) 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 (四) 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 (五) 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六) 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
- 十二、競賽項目：
 - (一) 踢毬：1. 個人對抗賽 2. 雙人對抗賽
 - (二) 扯鈴：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體賽(8人)
- 十三、報名人數及規定：領隊、總教練及管理皆限該校現職人員。
 - (一) 踢毬：1. 個人對抗賽：每校每組限報2人。
2. 雙人對抗賽：每校每組限報2小隊。(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二) 扯鈴：1. 個人賽：每校每組限報4人。
2. 雙人賽：每校每組限報2小隊。(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3.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1小隊(8人參賽，若同性別參賽人數不足，得以其他性別最多2人混合組隊參賽)。
-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84年6月修訂規則。

十五、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不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六、獎懲：

- (一) 國中組：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隊數）錄取30%(採用無條件捨去法)，最多錄取至第八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其他組：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隊數）錄取60%(採用四捨五入法)，錄取人數（隊數）多於八名，其餘以優勝錄取，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各組各項比賽達三校五組參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以資鼓勵。
- (三) 指導教師之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 (四) 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敘獎。
- (五)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均酌予議處。
- (六)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
- (七)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八)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九)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隊）時，若屬評分或計時賽，則列為表演賽，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若為對抗性質者，則取消該比賽。
- (十) 賽程表僅為參賽次序，競賽時間依比賽現場實際情形由裁判決定，參賽隊伍或個人若隨意離開競賽場地，經3次檢錄唱名未到，即以棄權論。
- (十一) 各項競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選手；團體競賽選手臨時無法出場競賽僅准以預備手更換，違反競賽規程者以棄權論。

十七、總成績計分方法：

- (一)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
 1. 錄取1名，給予2分。
 2. 錄取2名，按名次依序給予3、1計分。
 3. 錄取3名，按名次依序給予4、2、1計分。
 4. 錄取4名，按名次依序給5、3、2、1計分。
 5. 錄取5名，按名次依序給6、4、3、2、1計分。
 6. 錄取6名，按名次依序給7、5、4、3、2、1計分。
 7. 錄取7名，按名次依序給8、6、5、4、3、2、1計分。
 8. 錄取8名以上，按名次依序給9、7、6、5、4、3、2、1...1計分。
- (二) 為鼓勵訓練團體賽，團體賽加倍計分，由18、14、12、10、8、6、4、2算起。
- (三)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同分，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餘類推。

十八、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填補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九、附則：

- (一)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持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通知各參賽單位。
- (三) 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00343150號函，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 (四) 有關110學年度縣長盃各項競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扯鈴、踢毬)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扯鈴、踢毬)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